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80018	
交易代码	08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649,663.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A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18	080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基基金的份额总额	134,444,706.82份	10,204,957.1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稳妥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中将采用主动投资策略，在投资中将充分发挥现代金融工程与数量化分析技术方法的决策辅助作用，以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及时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松松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95566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A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95,865.16	1,073,743.53
本期利润	10,095,865.16	1,073,743.5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5397%	1.67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444,706.82	10,204,957.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29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18%	0.0011%	0.1110%	0.0000%	0.1008%	0.0011%
过去三个月	0.6696%	0.0007%	0.3366%	0.0000%	0.3330%	0.0007%
过去六个月	1.5397%	0.0028%	0.6695%	0.0000%	0.8702%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56%	0.0027%	0.7915%	0.0000%	1.0841%	0.0027%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41%	0.0011%	0.1110%	0.0000%	0.1231%	0.0011%
过去三个月	0.7385%	0.0007%	0.3366%	0.0000%	0.4019%	0.0007%
过去六个月	1.6795%	0.0030%	0.6695%	0.0000%	1.0100%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99%	0.0028%	0.7915%	0.0000%	1.2484%	0.0028%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再平衡过程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本基金为理财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较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注重短期资金的保值增值。鉴于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能够反映短期资金的投资回报情况，所以以其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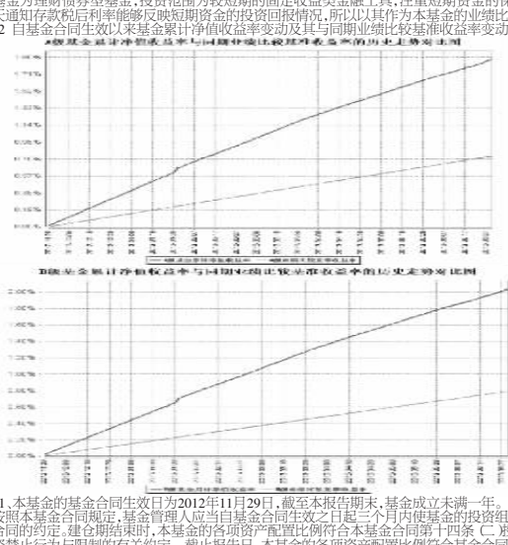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29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二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衡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29日	-	6年	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博士、博士后。2007年7月进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社保组合组合经理助理、社保组合组合经理。现任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信监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日、3日、5日的交易片段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市场流动性经历了较为宽裕到“钱荒”的过程，短期资金利率自4月中旬后逐步上行，在6月底短期利率急剧攀升到达历史高位。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协议存款、回购等操作工具进行现金流期限匹配。组合配置一定比例仓位的金融债，通过滚动正逆回购操作，进行适度比例的杠杆操作，控制每日组合申赎现金头寸的流动性风险。在6月底，由于回购融资利率剧升，组合适时提前支取了部分协存，结束了杠杆操作，避免了组合成本上升对收益的拖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上半年，本基金A级净值收益率为1.5397%，B级净值收益率为1.67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看，宏观经济仍未有转强迹象，经济转型期的特征更加明显。信用利率和利差水平未来持续显著下行的空间有限，部分周期性行业在经济弱复苏背景下的盈利和现金流表现可能恶化，信用风险暴露程度增大。

虽然6月后短期资金利率下行明显，显示因流动性缓解，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前期调整较为剧烈的利率品种短端收益率下行，而长端利率受制于政策预期等不确定性，收益率下行有限。

政府层面表示未来将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外汇占款在短期内将平稳小幅增长，难以回到以前剧增模式。这些都将不同程度的制约市场流动性。未来A股IPO重启、国债期货推出等或给市场带来变数。

考虑到组合规模变化或对资产配置带来明显影响，未来组合将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将通过主动精细化管理，同步提升组合现金头寸管理的质量和效率，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相对稳定正收益作为本基金管理的首要任务。

在组合管理具体操作上，将根据市场变化科学设定调整阶段投资目标，增强收益提升的内生动力，优化投资操作品种期限、结构和质量，加强组合现金流动性管理和成本控制。坚持组合持续安全运作要求，严格控制杠杆操作。坚持运用底线思维、多周期监控和预调微调方法，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同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按照上述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2013上半年度分配利润11,169,608.69元，其中：A类别份额分配利润10,095,865.16元，B类别份额分配利润1,073,743.53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3,953,848.87	2,320,319,143.7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37,188.72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037,188.7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18,388.59	8,811,527.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77,0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5,709,426.18	2,329,707,70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87,047.7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935.99	526,903.31
应付托管费	9,758.83	156,119.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894.02	495,847.68
应付交易费用	8,644.0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9,481.51	-
负债合计	1,059,762.22	1,178,870.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4,649,663.96	2,328,528,831.0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49,663.96	2,328,528,83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709,426.18	2,329,707,701.52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44,649,663.9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34,444,706.82份，B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0,204,957.14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1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849,060.07
1.利息收入	13,846,825.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381,220.77
债券利息收入	1,422,666.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938.9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34.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234.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2,679,451.38
1.管理人报酬	897,545.14
2.托管费	265,939.26
3.销售服务费	851,629.20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457,088.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7,088.54
6.其他费用	207,249.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9,608.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69,608.6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8,528,831.04	-	2,328,528,831.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69,608.69	11,169,608.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83,879,167.08	-	-2,183,879,167.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096,282.03	-	74,096,282.03
2.基金赎回款	-2,257,975,449.11	-	-2,257,975,449.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169,608.69	-11,169,608.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649,663.96	0.00	144,649,663.9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辰 杨思乐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73号《关于核准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51,560,548.32元（其中发起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4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51,782,733.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2,185.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金额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固有资金认购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而投入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合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为3年。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每两个月为一个运作期，运作期到期日前不得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大额存款、剩余期限（或可赎回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包括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以红利再投资形式每日全部按份额面值1.00元分配结转至实收基金科目。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中将该运作期收益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

6.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7,545.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0,365.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5,939.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A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B	合计
中国银行	651,102.84	2,076.62	653,179.46
长盛基金	932.13	-	932.13
国元证券	6.15	496.56	502.71
合计	652,041.12	2,573.18	654,614.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长盛基金，再由长盛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8%和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对应级别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54,670,000.00	10,564.24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A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发起式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